

第六章 贸易救济

第一节 一般贸易救济

第六十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保障措施协定》是指作为《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保障措施协定》。

第六十一条 总则

一、双方保留其根据 WTO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GATT 1994 第十九条及《保障措施协定》享有的权利义务。

二、双方同意以透明的方式实施根据本章所采取的行动。

第六十二条 反倾销

一、双方同意不以武断或保护主义的方式实施根据 WTO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所采取的行动。

二、不仅限于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一方产业以适当文件形式提交的关于对来自另一方的货物发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被接受后，接受以适当文件形式提交的申请的一方应当尽快通知另一方的相关联系点。

第六十三条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任何一方不得对以另一方境内为目的地的任何货物实施或维持任何形式的出口补贴。

第六十四条 全球保障措施

一、当一方根据 GATT 1994 第十九条及《保障措施协定》采取措施时，如果原产于另一方的货物的进口并未造成损害，则可将其排除在该措施之外。

二、一方应当将发起保障措施调查的行动及理由通知另一方的相关联系点。

第六十五条 合作与磋商

一、双方认识到，双方官员的合作与工作，将有利于确保各方清楚地理解对方根据本章采取行动的程序和做法。

二、为本章之目的，各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并将该联系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双方应当将联系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三、一方可随时要求与另一方就本章在操作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磋商。除非双方另行商定，此磋商应当在该要求提出后 30 日内通过相关联系点进行。

第二节 双边保障措施

第六十六条 定义

就本节而言：

国内产业是指相对于某一进口产品而言，其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全体生产者，或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总产量占该产品全部国内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临时保障措施是指第七十条规定的临时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是指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保障措施；

严重损害是指一国内产业状况遭受全面重大减损；

严重损害威胁是指建立在事实基础上的，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断定的，明显面临的严重损害；

过渡期是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3年，但对自由化过程持续5年或更长时间的产品而言，其过渡期应当为该产品根据附件一所列减让表实现零关税的时间加2年。

第六十七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

一、如果作为根据本协定削减或取消关税的结果，导致某一享受本协定优惠关税待遇的产品进口至一方境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生产相比相对增加，且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进口方可在过渡期内实施第二款规定的保障措施。

二、如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得以满足，一方可以，但仅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并便利调整所需的限度内：

（一）中止本协定规定的该产品关税的进一步削减；或者

（二）将该产品的关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以下两者中较低者的水平：

1. 本协定生效之日前一日该产品的最惠国适用税率；或者

2. 保障措施实施之日该产品的最惠国适用税率。

第六十八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标准

一、实施保障措施的最初期限不应超过 2 年。如果进口方的主管部门根据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该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仍有必要，且产业正在进行调整，则保障措施的期限可再延长不超过 1 年的时间。无论期限如何，在过渡期结束时，应当停止实施保障措施。在此日期之后，不得再对该产品实施新的保障措施。

二、对于已实施过保障措施的产品，在等同于前一次对该产品实施保障措施期限的时间内，不得再次对其启动保障措施或临时保障措施，且该不适用期至少为 2 年。

三、对于一方根据 GATT 1994 第十九条及《保障措施协定》采取措施的产品，该方不得依据本协定启动保障措施；对于一方根据 GATT 1994 第十九条及《保障措施协定》启动相关措施的产品，不得继续实施本协定项下的保障措施。

四、在保障措施终止时，关税税率仍应当为本协定附件一中该方减让表确定的税率，而不应因曾实施保障措施而改变。

第六十九条 调查程序及透明度要求

一、进口方只有在其主管部门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进行调查后，方可根据本节实施保障措施。为此，《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经必要修改后并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在确定另一方原产产品进口增加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时，进口方的主管部门应当遵循《保障措施协定》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规则。为此，《保障措施协定》第四条第二款经必要修改后并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七十条 临时保障措施

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方可根据存在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已经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日，在此期间应当满足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及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要求。此类临时保障措施应当采取提高关税税率的形式，但不应超过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中规定的较低税率。如随后进行的调查未能确定进口增加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应当立即退还增加征收的税款。任何此类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应当计入保障措施的最初期限和延长期。

第七十一条 通知

一、一方应当就下列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 （一）发起调查；
- （二）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 （三）做出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以及
- （四）决定实施或延长保障措施。

二、在做出第一款第（四）项所指的通知时，实施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例如对所涉产品的准确描述、拟采取的措施、实施该保障措施的依据、拟实施的日期及预计期限。在延长的情况下，应当按照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要求提供书面裁定结果，包括证明继续实施该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仍有必要，且产业正在进行调整的证据。

三、欲实施或延长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目的主要在于审议根据第二款提供的信息、就实施保障措施交换意见及就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补偿达成协议。

四、当一方按照第七十条采取临时保障措施时，应另一方要求，磋商应当在实施该临时保障措施后立即开始。

第七十二条 补偿

一、实施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当通过与另一方的磋商，在保障措施实施期内，以实质相等的减让，向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

二、如双方在保障措施实施后 45 日内未能就补偿达成协议，出口方有权对实施保障措施一方的贸易中止实质相等的减让义务。如果实施保障措施是基于进口绝对增长，且该措施符合本章规定，则本款所指的中止权利不得在实施保障措施的第 1 年内行使。

三、一方应当在第二款规定的中止减让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根据第一款提供补偿的义务及根据第二款中止实质相等的减让义务的权利应当在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